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9〕65号

关于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 责任制考核的意见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，推进我镇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减轻农民医疗负担，缓解农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等问题。经研究决定，对各村、居委会实行小段岗位责任制考核。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及时间：

1、考核总分为 10 分，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镇下达的医疗保

险任务 100%并及时上报医保清单得 10 分，在 12 月 25 日前完成医保任务 100%并上报医保清单得 8 分，在 12 月 30 日以后完成医保任务的不得分。（以医疗投保金交入财政账户日期为准）。

2、投保人姓名、户编号、身份证号码统计做到准确无误，差错 5 人扣 1 分（含 5 人），差错 10 人扣 2 分（含 10 人），超过 10 人以上，一次性扣 5 分。

二、考核及兑现办法：

由行政审批局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根据考核内容，逐项汇集计分。结分后，按照村定额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中农村医保考核分折合分数，折合分数将列为年终考核。

附：社渚镇 2020 年各村（居）委会医保任务分配表



社渚镇 2020 年各村（居）委会医保任务分配表

序号	村 名	应参保人数
1	社渚村	3107
2	下西村	2059
3	王家村	1932
4	新塘村	1972
5	新山村	1965
6	宜巷村	3564
7	宋 村	1646
8	殷桥村	2605
9	上蒋村	1486
10	姚巷村	1638
11	梅山村	2154
12	金庄村	2828
13	周城村	2110
14	丁山村	2771
15	金山村	3561
16	金峰村	1707
17	大田村	2087
18	湖西村	3311
19	孔 村	1517
20	河口村	3439
21	东升村	3042
22	乘马圩村	2441
23	周城居委会	294
24	社渚居委会	911
	合 计	54147